附件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资格申请表

 按劳动保障部统一编制的资格申请表填写（可从劳动保障部网站www.molss.gov.cn下载）。

 （二）资源配置说明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用场所安全说明；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说明；

 3.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流程、系统测试报告（仅适用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三）管理制度和流程

 1.基本制度

 （1）公司章程；

 （2）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说明，若申请多项资格须对各项业务独立性做出说明；

 （3）企业年金稽核和风险控制制度；

 （4）企业年金管理专职人员行为规范；

 （5）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6）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7）危机事件报告制度和处理流程。

 2.法人受托机构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

 （2）战略资产配置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3.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账户管理组织架构；

 （2）账户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3）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

 4.托管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资金清算、支付能力及电子化水平等基本情况概述，确保资金清算安全、快捷的制度及措施；

 （2）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管理制度；

 （3）基金托管业务职责、权限和业务分工；

 （4）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程序、风险预警制度及投资运营监控系统。

 5.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2）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运作和管理制度；

 （3）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制度。

 （四）申请人自律承诺书

 1.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承诺取得资格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合法、勤勉尽责地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证明材料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原件（限于法人受托机构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托管业务备案受理证明材料原件（限于托管人资格申请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3年财务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就申请人独立法人、公司章程等材料真实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业务可行性报告

 二、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采用A4规格纸张，并用245×315毫米规格的硬皮夹子装订。

 （二）封面和侧面

 1.封面标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如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材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日期等；

 2.侧面标注：“×××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

 （三）字体和页码

 除固定格式外，其余材料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1.5倍行距。主要材料应当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字符大小为五号。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2—26、3—58或者1—4—1、3—1—2、3—4—2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

 申请材料可以邮寄或通过劳动保障部网站申报。首次报送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